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114.12.3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115年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維護案。**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五、本採購之採購金額：新臺幣 78 萬元整。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26 萬元整。

115 年度、116 年度所需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未順利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所產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

六、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疑義、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臺灣高等檢察署總務科陳小姐、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電話：02-23713261 分機 6627、傳真：02-23826805；本案需求單位聯絡人楊先生、電話：02-23713261 分機 6671。

八、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

☒採購法主管機關設立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其他：

九、本採購未分批辦理。

十、招標方式：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企劃(建議)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企劃(建議)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一、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二、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四、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以書面方式投標。
- 十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六、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建議書 1 式 8 份**】。
- 二十一、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二、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 時。**
【開標及評審順序以廠商投標文件送達機關先後定之；本日如有符合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則當日 10 時 20 分辦理評審會議（詳建議書徵求說明文件六、評審方式），擇符合需要廠商於評審會議後接續進行議價程序】。
- ※開標日如逢政府機關宣布停止上班時，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以下簡稱截標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辦理。
-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署第三辦公室智財分署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4 號 5 樓)**。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以下。

【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身分證明，非負責人參加者，請攜帶授權書及身分證明，經現場核對及影印備查後發還）。

二十五、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六、本案無收取押標金、履約保證金，理由為勞務採購。

二十七、本採購不訂底價，採固定金額決標：新臺幣 26 萬元整。

二十八、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審方式詳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六、評審方式」及附件 7-3「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等規定）。

二十九、本採購非複數決標。

三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一、無法決標時不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三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就廠商在本契約內所提供之各項服務，保留本契約後續擴充之權利，視實際需要及廠商履約情形，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後續擴充最多 2 次，每次 1 年，每年上限金額新臺幣 26 萬元整，並徵得廠商同意後，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三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四、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投標文件如下：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領有得提供本案採購標的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營業之證明文件者。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投標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影本)。

- ◆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之證明(影本)。

-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5.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第 2 頁（正本）。

6. 投標標價清單(正本)。

7. 電子領標憑據（影本）。

8. 建議書一式 8 份。(完全未檢附者為不合格標)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三十五、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

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契約及建議書徵求說明文件等規定。

三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

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三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詳契約及建議書徵求說明文件等規定)。

三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一、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

(3)投標標價清單。

(4)投標廠商聲明書。

(5)契約條款。

■採購契約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6)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含評審方式及評審評分表)。

(7)投標廠商應備文件審查表。

(8)授權書。

(9)外標封。

(10)評審項目-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應備證明文件。

(1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2)公共工程委員會修訂之「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

四十二、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外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四十三、投標文件須於115年7月2日下午5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臺灣高等檢察署收發室收(請由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進入)。

四十四、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書面投標者,應檢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投標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檢附該案領標電子憑據檔案,免附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招標文件未經重大改變者,廠商☐得☒不得檢附流(廢)標前已領標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投標。

四十五、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以書面文件簽約。

四十六、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四十七、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

本採購僅提供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

四十八、本案如有「抽籤決定」之情形,其程序為:辦理前通知廠商至機關指定地點抽籤,由機關製作廠商數之數字籤條(由1依序至廠商數止),置入不透明之容器或籤桶內,並由到場之廠商依投標順序自行抽籤,如廠商未依通知時間到場,則由機關或採購評審小組指

定人員代為抽籤，以數字小者為優先。

四十九、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2.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3.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4.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電話 02-27328888，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五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